## 邹坞镇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现就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向社会公布邹坞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时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报告全文可同时在薛城区人民政府网站（www.xuecheng.gov.cn）上下载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可与邹坞镇政务公开办联系（地址：邹坞镇府前路1号，邮编277012，电话：0632-4518021，电子邮箱：dy4518021@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3年，我镇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深入推行政务公开，转变政府职能，实现管理创新，作为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年邹坞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依托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及时公开经济发展、财政、社会救助、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多方面信息，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准确性、权威性、时效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依托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发布信息38条，依法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度邹坞镇收到依申请公开0件，予以公开0件，无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3年，我镇严格按照《条例》要求，进一步规范信息管理，成立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日常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维护政府网站信息，及时更新，及时纠错，定期清理历史无效信息；规范信息发布程序，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保密审查制度，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规范性，不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认真开展问题排查整改，对省、市、区反馈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切实减少错链、错敏词等问题，保障发布信息内容准确、严谨，形式规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邹坞镇人民政府无独立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信息主要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2023年度，邹坞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区政府集约化智能门户平台板块及栏目设置公开各项政务信息，确保应有公开栏目不漏项，信息报送保质保量。

（五）监督保障情况。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信息保密审查制度和信息发布审核流程、明确责任科室，强化监督检查，切实保障公开信息及时、准确、完整，符合法定要求。认真准备，参加了各级政务公开考核和第三方考核，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未发生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事项。

宣讲培训类

文化活动类

成绩荣誉类

工作开展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镇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方式不够多元化。目前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主要还是以政府公告、新闻发布、网站发布等传统方式为主，而一些新的媒体和社交平台的应用还比较少。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下一步，我镇将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的范围和深度，进一步增加信息公开的内容，对于一些深层次的信息，例如政策制定的背景、决策过程、政策实施效果等，更加全面地公开。

1.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邹坞镇政务公开信息主要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无相关信息处理费。

2.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邹坞镇政务公开工作，在区政务公开办和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履行上级关于政务公开的相关要求，及时公布涉及民生等领域内容，让民众充分及时了解相关最新政策和人民申请公开内容，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公开。

3.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3年邹坞镇人民政府共承办区人大代表建议5件，其中主办2件、协办3件。承办区政协代表建议11件，其中主办2件、协办9件。内容涉及加强社会力量和社区参与度构建家校社共育等涉及民生的群众关切。所有建议已全部办理、答复完毕。

4.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本年度，邹坞镇积极关注民生问题，及时发布教育、安全、防止一氧化碳中毒等信息，宣传渠道进一步增强。

5.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邹坞镇人民政府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6.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邹坞镇人民政府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7.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邹坞镇人民政府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